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
棉胶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奕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玉芝

项目负责人：丁秘

报告编写人：丁秘

建设单位：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061973923

电话：0519-85161833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嘉新花苑
B 座 15 楼 C 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意见	2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1 废水排放标准	26
6.2 废气排放标准	26
6.3 厂界噪声标准	26
6.4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9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10.3 验收结论	40
10.4 建议	41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污水接管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专家意见+签到表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其他材料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图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76 号，经营范围包括高性能膜材料、工业胶带新材料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橡塑制品、功能性聚酯薄膜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功能树脂、功能涂液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9）旗下的子公司，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生产能力，租赁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厂房（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建设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项目。

企业《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常天环审[2022]2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980 平方米厂房，并做改造，配置 UV 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 1 台、UV 热熔压敏胶中试线 1 台、泡棉涂布中试线 1 台等设备，其中原材料外购（光固化树脂、黏胶剂、PET 膜），预计完工后可形成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

目前，“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已全部建成，形成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环境保护措施也已同步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

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6月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对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以及相关的环保设计和施工合同进行了总结，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建设过程较原环评发生调整：①设备发生变动；②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③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动。以上变动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范围，结论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包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于2023年5月-7月进行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调试。

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8月8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3年6月15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04137679843W002Y，有效期限2023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止。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

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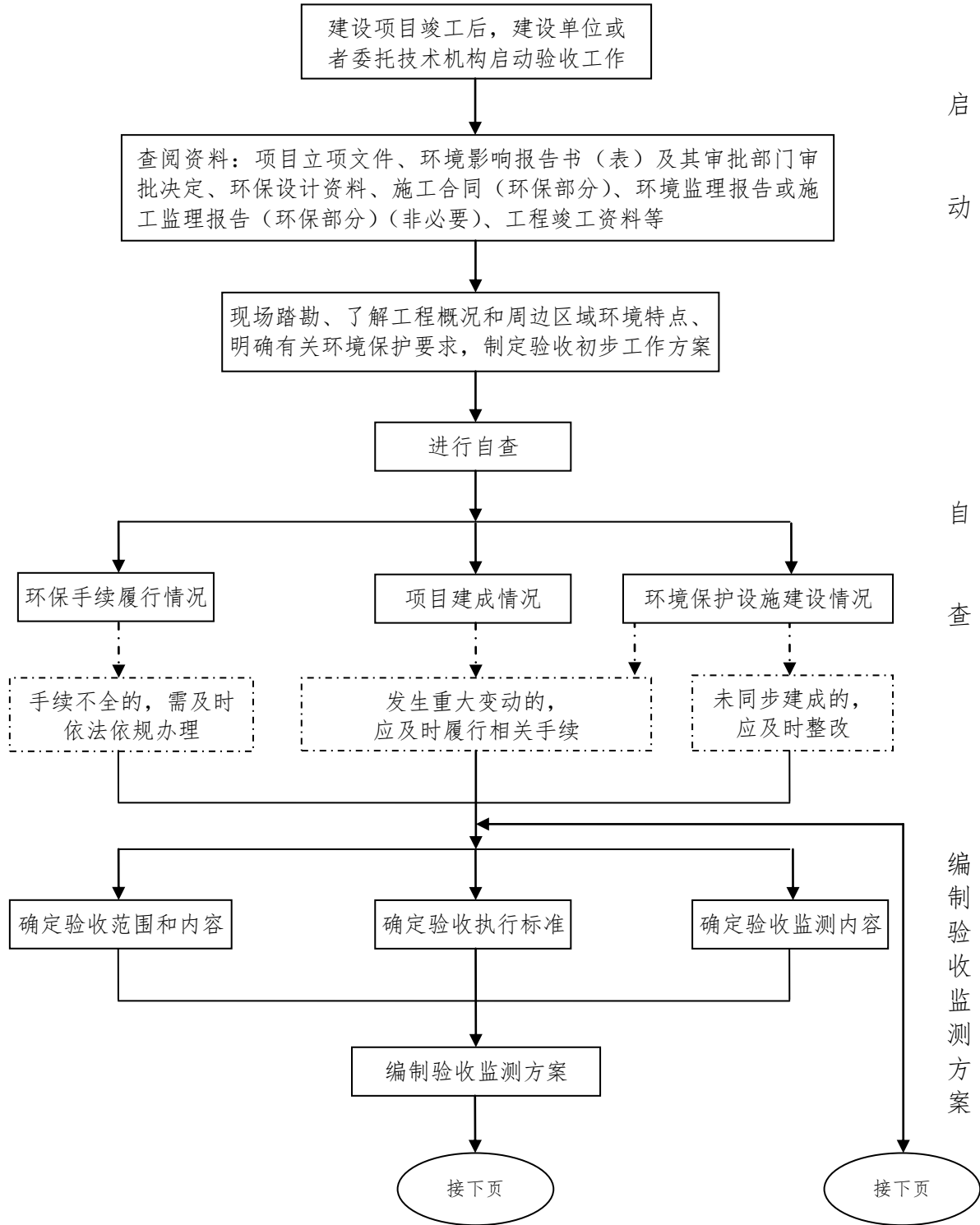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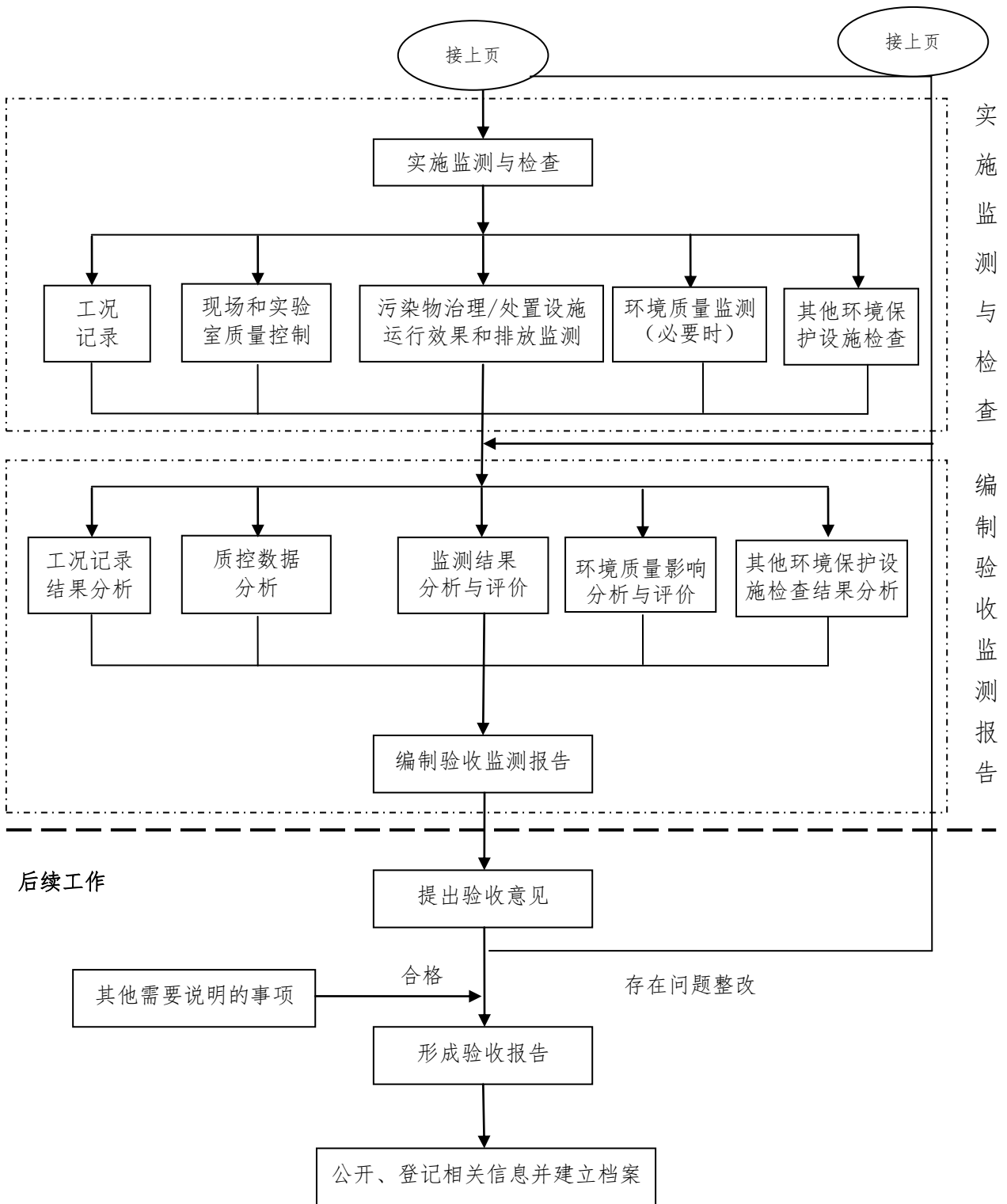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2月20日实施；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1997年9月21日实施）；

(10) 《有关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20日实施）；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2月1日实施）；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2日发布实施）；

(14)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15)《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验收监测方案》;

(16)《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CY20230076)。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508号。项目东侧为常州市龙润水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龙锦路，隔路戚电池灰池，厂区西侧为华阳南路，隔路为黑牡丹科技园，厂区北侧为恒基纺织，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生产厂区中心经度：E 120°13'33.869"、中心纬度N 31°46'45.681"，本项目位于租赁车间内，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3.2-1 企业建设项目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	2022年9月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天环审[2022]28号）	全部验收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
建设单位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508号
总建筑面积	租赁生产厂房2980平方米
总投资	2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劳动定员	厂区新增职工人数约10人，采取单班制生产（白班），8h/班，300天/年，年工作时间2400h。
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	2022年9月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天环审[2022]28号）；2022年06月30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申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行审备[2022]146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5月-7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施工单位：苏州格瑞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成，主体与“三同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3.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产能	总投资 23.5 万元，租赁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980 平方米厂房，并做改造，配置 UV 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 1 台、UV 热熔压敏胶中试线 1 台、泡棉涂布中试线 1 台等设备，预计完工后可形成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 23.5 万元，租赁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980 平方米厂房，并做改造，配置 UV 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 1 台、UV 热熔压敏胶中试线 1 台、泡棉涂布中试线 1 台等设备，已形成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	全部验收
生产时间	2400h	同环评一致	一致
总投资	23.5 万元	同环评一致	一致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	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	一致

(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3.2-4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980m ² ，用于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	面积 2980m ² ，用于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危废库房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贮存危险废物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贮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原料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运输	650/a，汽车运输	650t/a，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40t/a	自来水 366t/a	用水量减少
	排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及蒸汽冷凝水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冷却排水
	蒸汽	800t/a	8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20 万度	用电量 38.4 万度	用电量增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胶、清洗等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胶、清洗等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冷却水及蒸汽冷凝水 1000 t/a，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25dB(A)厂界噪声达标	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25dB(A)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分类处理或处置，危废仓库 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分类处理或处置，危废仓库 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数量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 3.2-5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 (台)	实际设备 (台)	变化情况 (台)	备注
1	UV 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	M600	1	1	0	/
2	UV 热熔压敏胶中试线	H600	1	1	0	/
3	泡棉涂布中试线	--	1	1	0	/
4	搅拌机	--	2	2	0	/
5	抽胶泵	--	3	3	0	/
6	空压机	--	1	2	+1	新增一台，一用一备，配套生产使用
7	废气处置设施	--	1	1	0	/
8	冷却塔	--	1	0	-1	改用风冷空调，无需配套冷却塔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成分	原环评消 耗量 t/a	实际年消 耗量 t/a	变化 量 t/a	备注
UV 光固 化压 敏胶 带	1	PET 膜	主要成份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3	3	0	--
	2	PET 离型膜	主要成份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表面涂有硅油	3	3	0	--
	3	离型纸	表面涂有硅油的纸	5	5	0	--
	4	UV 光固化胶粘剂	改性丙烯酸树脂 30-50%、丙烯酸低聚物 1-10%、丙烯酸异辛酯 1-20%、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1-20%、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1-10%、丙烯酸 1-5%、增粘树脂 1-10%、光引发剂（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磷）1-10%	3.5	3.5	0	桶装
	5	UV 热熔胶	丙烯酸树脂 100%	4	4	0	桶装
	6	清洗剂	石油精 7.8%，抗氧剂（KY405）1%，乳化剂 10.6%，表面活性剂	1	1	0	桶装

			4.8%，渗透剂 1.5%，水 74.3%					
亚克力泡棉胶带	1	涂材	PET 膜	主要成份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0	10	0	--
	2		PET 离型膜	主要成份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表面涂有硅油	100	100	0	--
	3	水性胶粘剂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60%，水 35-59%，炭黑 1-5%	200	200	0	桶装
	4	UV 树脂胶粘剂		聚氨酯丙烯酸酯齐聚物 40-70%，丙烯酸酯低聚物 25-55%	8	8	0	桶装
	5	氮气		氮气	12000L	12000L	0	瓶装
	6	清洗剂		石油精 7.8%，抗氧化剂 (KY405) 1%，乳化剂 10.6%，表面活性剂 4.8%，渗透剂 1.5%，水 74.3%	1	1	0	桶装

备注：本次验收项目所用胶粘剂、清洗剂组分均与原环评一致，根据环评文件可知，本次验收项目 UV 光固化胶粘剂、UV 热熔胶及 UV 树脂胶粘剂均为成品本体型胶粘剂，其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丙烯酸脂类胶粘剂限值（VOCs 限量值 $\leq 200\text{g/kg}$ ）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水性胶粘剂为成品水基型胶粘剂，挥发性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丙烯酸脂类胶粘剂限值（VOCs 限量值 $\leq 50\text{g/L}$ ）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清洗剂为半水基型清洗剂，其挥发性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2-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依托租赁方管网，进入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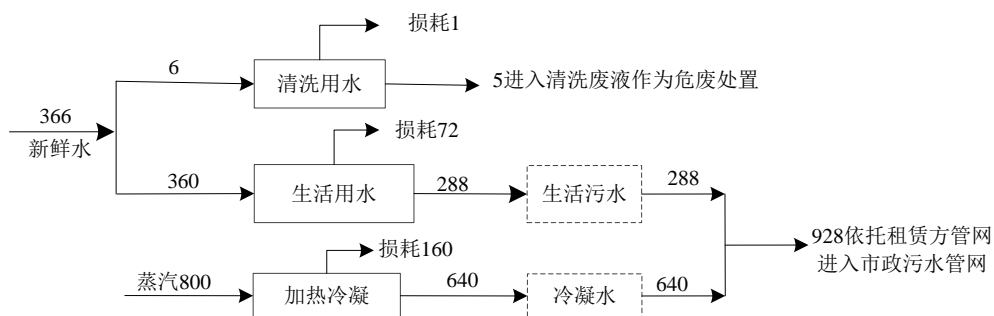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m^3/a ）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车间采用风冷空调，不再需要配套冷却塔使用，故冷却塔未建设，无冷却排水，总用水量及排水量减少。

实际水平衡核算：企业生活用水根据员工人数核算，生活污水按照 80% 核算排污；蒸汽冷凝水根据蒸汽用量核算，蒸汽冷凝水按照 80% 核算排污；清洗水用量根据每次清洗水量进行核算，清洗废液按照 80% 核算排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其中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采用 UV 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及 UV 热熔压敏胶中试线进行生产，亚克力泡棉胶带采用泡棉涂布中试线进行生产。其生产工艺略有不同，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UV 光固化压敏胶带—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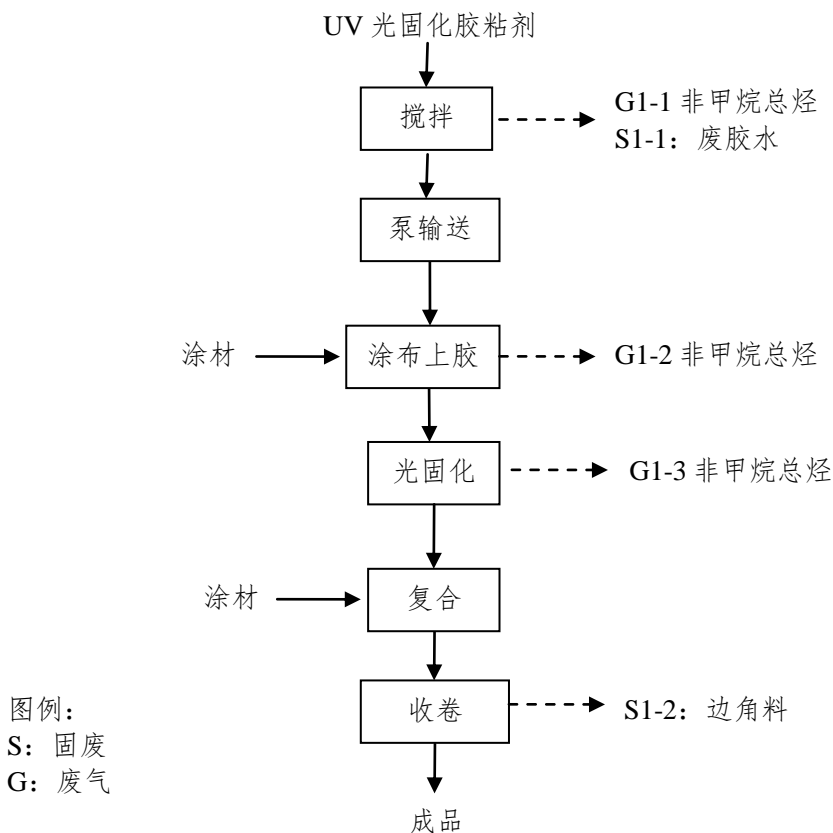


图 3.5-1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压敏胶 OCA）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泵输送：项目胶粘剂搅拌在专门的搅拌室内进行，将外购的成品 UV 光固化胶粘剂在搅拌机进行上中下低速搅拌分散 15~20min，得到均匀的 UV 光固化胶粘剂，搅拌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1）产生，搅拌后会有少量废胶水（S1-1）不能使用，作为危废处置，分散搅拌后胶粘剂用抽胶泵将其输送至 UV 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中涂布设备上，泵输送过程完全密闭，无废气产生；

涂布上胶：通过涂布设备将输送过来的胶粘剂均匀地涂到涂布材（PET 膜等）的表面，涂胶过程中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1-2）会有少量挥发出来；

光固化：利用中试线中自带的 UV 光固化系统对已涂布完成的产品进行固化，即使用紫外光（UVA-LED）灯箱照射 0.5~3min，紫外光照射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1-3）产生；

复合：利用涂布机自带的贴合装置，在已完成涂胶的涂材半成品上面通过挤压加上一层涂材，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收卷：利于涂布机自带的收卷装置，将复合好的三层结构胶带产品进行卷曲，此过程有边角料（S1-2）产生，收卷后即为成品。

项目定期对搅拌设备、输送设备及涂布头区域采用半水基型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过程设备正常运转，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4）及清洗废液（S1-3），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2、UV 光固化压敏胶带—热熔压敏胶中试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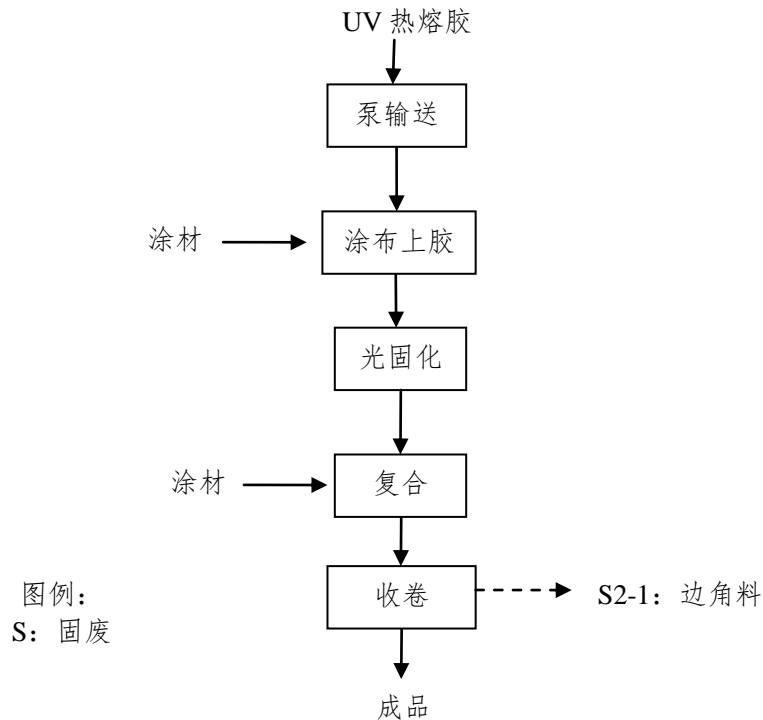


图 3.5-2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热熔压敏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泵输送：项目 UV 热熔胶为外购的成品胶，使用前需要采用压盘机电加热溶解成液态（稳定 160℃左右），然后直接采用泵输送至 UV 热熔压敏胶中试线中涂布设备上，泵输送过程完全密闭，根据企业提供的关于 UV 热熔胶的检测报告，其无挥发性气体产生，故其生产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涂布上胶：通过涂布设备将输送过来的胶粘剂均匀地涂到涂布材（PET 膜等）的表面；

光固化：利用中试线中自带的 UV 光固化系统对已涂布完成的产品进行固化，即使用紫外光（UVC）汞灯灯箱照射 3~20s；

复合：利用涂布机自带的贴合装置，在已完成涂胶的涂材半成品上面通过挤压加上一层涂材，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收卷：利于涂布机自带的收卷装置，将复合好的三层结构胶带产品进行卷曲，此过程有边角料（S2-1）产生，收卷后即成品。

项目定期对输送设备及涂布头区域采用半水基型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过程设备正常运转，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1）及清洗废液（S2-2），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3、亚克力泡棉胶带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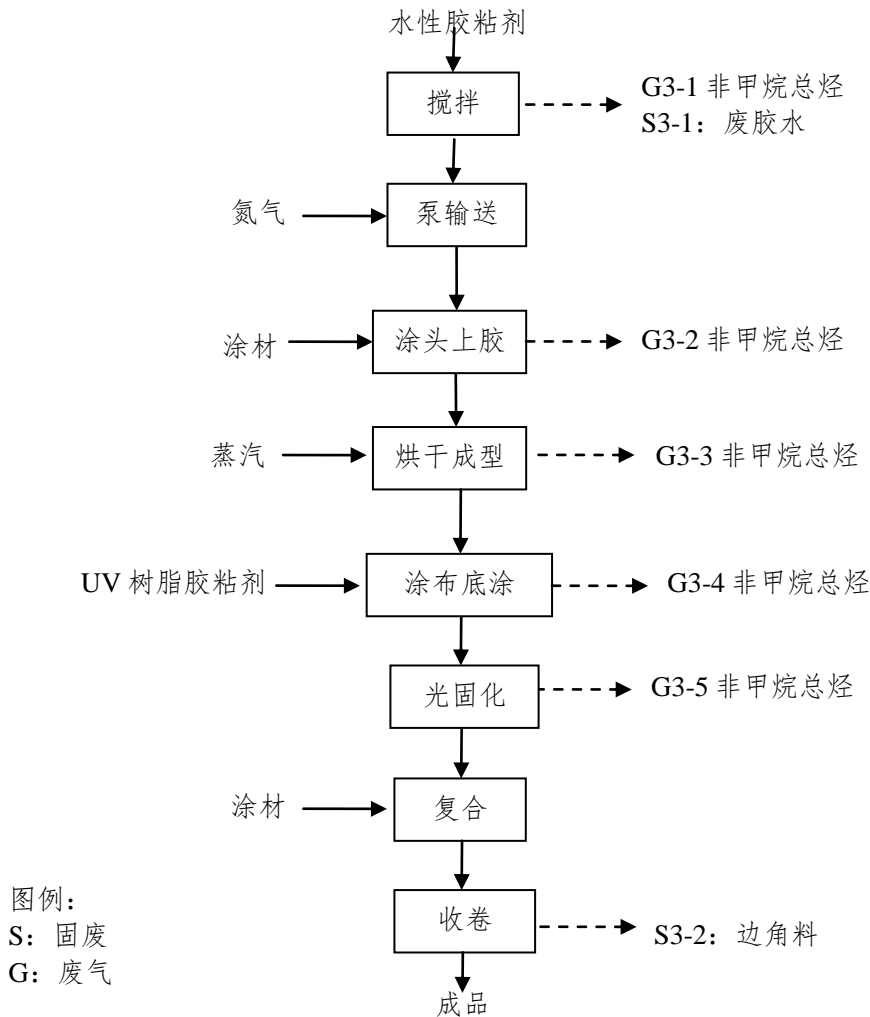


图 3.5-3 亚克力泡棉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亚克力泡棉胶带产品在泡棉涂布中试线设备中进行。

搅拌-泵输送：项目胶粘剂搅拌在专门的搅拌室内进行，将外购的成品水性胶粘剂在搅拌机进行上中下低速搅拌分散，得到均匀的水性胶粘剂，搅拌过程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3-1）产生，搅拌后会有少量废胶水（S3-1）不能使用，作为危废处置，分散搅拌后水性胶

粘剂用抽胶泵进行输送，在泵输送胶粘剂过程中同时采用泵将氮气输入，使得水性胶粘剂包裹住氮气，然后一起输送至中试线中涂布设备上，泵输送过程完全密闭，无废气产生；

涂头上胶：通过涂布设备将输送来的包裹住氮气的水性胶粘剂均匀地涂到涂布材（PET 膜等）的表面，涂胶过程中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3-2）挥发出来；

烘干成型：利用涂布机自带的烘干系统，使用蒸汽 30 秒左右，加热至 120℃左右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水性胶粘剂中的可挥发性有机物会有全部挥发出来，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G3-3），此外，烘干过程中被包裹的氮气因加热而体积增大，从而使得涂胶表面形成泡孔结构，由于烘干时间较短，涂材本身不会发生分解；

涂布底涂：利用抽胶泵将 UV 树脂胶粘剂输送输送至底涂涂布设备上，经过烘干成型的涂布材料再使用网纹辊涂布一层 UV 树脂胶粘剂，涂胶过程中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3-4）会有少量挥发出来；

光固化：利用中试线中自带的 UV 光固化系统对已涂布完成的产品进行固化，即使用紫外光（UVA-LED）灯箱照射 0.5min 左右，紫外光照射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3-5）产生；

复合：利用涂布机自带的贴合装置，在已完成涂胶的涂材半成品上面通过挤压加上一层涂材，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收卷：利于涂布机自带的收卷装置，将复合好的三层结构胶带产品进行卷曲，此过程有边角料（S3-2）产生，收卷后即成品。

项目定期对搅拌设备、输送设备及涂布头区域采用半水基型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过程设备正常运转，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3-6）及清洗废液（S3-3），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变动主要为设备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发生部分变动，主要是新增空压机 1 台，减少冷却塔 1 台。新增空压机主要是为避免突发情况，保证生产连续性，新增配套空压机 1 台，采用一用一备模式；此外，实际建成后车间采用风冷空调，不再需要配套冷却塔冷却，故冷却塔不再建设。以上设备变动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品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污染防治设施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车间采用风冷空调，不再需要配套冷却塔使用，故冷却塔未建设，无冷却排水，总排水量减少。此外，由于整个厂区污水管网相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进入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置，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蒸汽用量，不新增污水排水量，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化不会增加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清洗废液产生量增多，主要是因为原环评未考虑水性胶粘剂使用前需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搅拌设备、输送设备及涂布头区域，实际建成后新增水性胶粘剂使用前后的清洗废液，从而导致清洗废液增多，新增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废均分类收集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已经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次验收项目生活用水及蒸汽冷凝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接管进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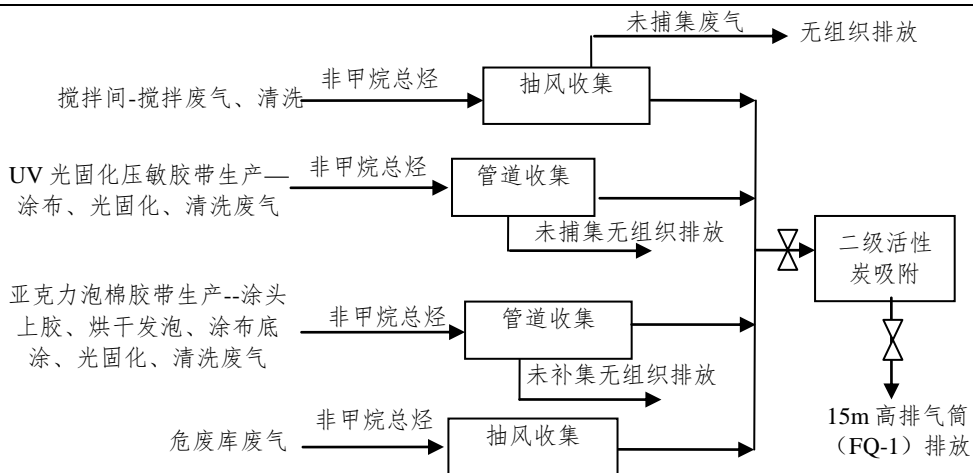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放置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环评						实际建设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等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等			
			风机风量 (m ³ /h)	工艺	工作时间 (h)	排气筒高度 (m)			风机风量 (m ³ /h)	工艺	工作时间 (h)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废气	搅拌、涂布、光固化、清洗、危废库等	非甲烷总烃	28000	二级活性炭	2400	15	搅拌、涂布、光固化、清洗、危废库等	非甲烷总烃	约 19600	二级活性炭	2400	15
无组织废气	未补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400	/	未补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400	/

备注：根据环评计算，项目实际所需风机风量约为 25000m³/h，但项目实际建成后，因密闭车间的体积较环评减小，密闭车间的抽风换风次数（大于 6 次/小时）能够保证废气的有效收集，实际的风机风量能够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监测点位

图 4.1-2 废气处理措施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设施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1	空压机(一用一备,不同时开启)	1	90	车间外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同环评
2	废气处置设施	1	90			
3	生产线	3	65	生产车间内		
4	搅拌机	2	70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收卷	一般固废	--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2	废胶水	生产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2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3	清洗废液	清洗		HW06 (900-404-06)	2	7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6.05	26.05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	2		
6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0.05	0.0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清洗废液产生量增多, 主要是因为原环评未考虑水性胶粘剂使用前需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搅拌设备、输送设备及涂布头区域, 实际建成后新增水性胶粘剂使用前后的清洗废液, 从而导致清洗废液增多, 新增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外, 通过增加危废的转运周期后, 厂区内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7t, 其所需面积约 12m² (<15m²), 故危废堆场贮存容量可满足本次验收项目危废的贮存。

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废均分类收集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堆场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危废堆场内部

危废堆场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②已编制该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③厂区配置了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储备齐全。
排污口规范化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做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概况

项目	项目组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完成时间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依托租赁方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已完成	达到接管要求
废气	搅拌、涂布、光固化、清洗等	有机废气经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7 万元	已完成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消音、减振、厂房隔声等	/	已完成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外售综合利用	1 万元	已完成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综合堆场 1 处，危废堆场面积为 15m ²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防漏	/	已完成	满足环保要求
雨、污分流及排污口整治		雨污分流、危废标牌等	/	已完成	满足环保要求
合计			8 万元	/	/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

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已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实际建成形成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1	环评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
2	环评批复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天环审[2022]28 号）
3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施工单位：苏州格瑞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2 年 12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3 年 4 月
6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3 年 5-7 月
7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8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p>本项目为压敏胶带及泡棉胶带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2021 年修改）、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从事压敏胶带及泡棉胶带的生产，项目不使用含磷清洗剂，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及蒸汽冷凝水，冷却水及蒸汽冷凝水中不含氮磷，生活用水、冷却水及蒸汽冷凝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p>	<p>实际建成后，项目无冷却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进入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图中用地性质一致。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实际建设选址与环评结论一致，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排水及蒸汽冷凝水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置，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实际建成后无冷却水，仅有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置，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排放。	实际与环评相符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90dB(A)。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部分消音、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将按照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分类收集和处置，综合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5.2 环评批复意见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天环审[2022]28 号），详见附件。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租赁 2980 平方米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可形成年产 6 万平米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3.5 万元。	项目租赁 2980 平方米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可形成年产 6 万平米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3.5 万元。
2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一览表。	新增配套空压机 1 台，减少冷却塔 1 台，不影响产品产能。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4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经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应符合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经租赁方污水站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冷却排水。
5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	已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已建成，废气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6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风机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可以达到3类标准要求。
7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10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1000吨，其中COD≤0.0861吨、SS≤0.0429吨、氨氮(生活)≤0.0058吨、总磷(生活)≤0.0003吨、总氮(生活)≤0.0086吨、动植物油≤0.0144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VOCs≤0.2628吨； 无组织废气：VOCs≤0.1383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11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已落实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蒸汽冷凝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执行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GB4287-2012、GB/T 31962-2015 标准/mg/L
pH	6-9
COD	500
SS	100
氨氮	20
总磷	1.5
总氮	30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厂房外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

表 6.2-2 厂房（车间）外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厂界噪声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仅白班生产，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

边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3类	65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000	1000	环评及批复（常天环审[2022]28号）
	COD	0.0861	0.0861	
	SS	0.0429	0.0429	
	NH ₃ -N	0.0058	0.0058	
	TP	0.0003	0.0003	
	TN	0.0086	0.0086	
	动植物油	0.0144	0.014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28	0.262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83	0.138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备注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点位见附图4，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2天，每天4次。
备注	/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FQ-1)	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进、出口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同时测定废气流量、废气流速、测点管道截面积、并记录生产工况	连续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连续两天，每天每个点位3次。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连续两天，每天每个点位3次。
备注	/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Z1~▲Z4	等效声级，同时记录主要噪声设备运转情况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类区标准
备注：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0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JC/XJJ-13-12、14	0.07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9、10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7、18、19、20、21	0.07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9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JC/XJJ-09-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8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9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样品个数		8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2	1
	检查率%	/	50.0	50.0	50.0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1	/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12.5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48	120
实验室空	个数	2	2

白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6	12
	检查率%	12.5	10.0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项目噪声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8.4-1 噪声校准记录表 dB(A)

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标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年8月7日	昼间	AWA6221 B	94.0	93.8	93.8	合格
2023年8月8日	昼间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全厂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3 年 8 月 7 日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	6 万平方米/年 (200 平方米/天)	200 平方米/天	100
	亚克力泡棉胶带	100 万平方米/年 (3333 平方米/天)	3333 平方米/天	100
2023 年 8 月 8 日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	6 万平方米/年 (200 平方米/天)	200 平方米/天	100
	亚克力泡棉胶带	100 万平方米/年 (3333 平方米/天)	3333 平方米/天	100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进入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置，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表 9.2-1 厂区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较清、无嗅、无浮油				较清、无嗅、无浮油				/	/
	pH 值	7.1	7.1	7.2	7.1	7.1	7.1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79	75	73	76	80	76	69	500	达标
	悬浮物	27	23	28	25	22	23	26	24	100	达标
	氨氮	2.65	2.77	2.86	2.80	2.54	2.47	2.80	2.39	20	达标
	总磷	0.17	0.18	0.18	0.18	0.18	0.19	0.19	0.18	1.5	达标
	总氮	7.63	7.34	6.98	7.22	7.28	6.80	7.72	7.28	30	达标

检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7日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备注	参考《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表 9.2-1 可以看出厂区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搅拌、涂布、光固化、清洗、危废等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FQ-1)排放,具体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9.2-2 至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进口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8日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排气筒(FQ-1)进口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烟道截面积(m ²)		0.880					
烟气温度(°C)		29.9	30.0	30.0	27.9	28.2	28.3
烟气含湿量(%)		2.42	2.41	2.40	2.09	2.1	2.1
烟气流速(m/s)		6.6	6.5	6.8	6.6	6.7	6.7
标干流量(Nm ³ /h)		18386	18150	18823	18482	18729	1861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2	9.98	11.2	10.7	10.8
	排放速率(kg/h)	0.191	0.185	0.188	0.207	0.200	0.201

表 9.2-3 有组织出口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8日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排气筒(FQ-1)出口						/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						/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0.283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烟气温度(°C)		29.3	29.2	29.7	27.2	27.3	27.1	/

烟气含湿量 (%)	2.53	2.53	2.53	2.22	2.20	2.19	/	
烟气流速 (m/s)	22.6	22.5	22.3	22.1	22.1	22.0		
标干流量(Nm ³ /h)	19847	19749	19566	19801	19808	19729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30	2.27	2.26	2.40	2.30	60
	排放速率 (kg/h)	4.88×10 ⁻²	4.54×10 ⁻²	4.44×10 ⁻²	4.48×10 ⁻²	4.75×10 ⁻²	4.54×10 ⁻²	3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由 9.2-2 至表 9.2-3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 年 8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63	0.66	0.62	/	/
		下风向○2	0.77	0.76	0.77	0.77	4
		下风向○3	0.76	0.75	0.72	0.76	
		下风向○4	0.74	0.73	0.75	0.75	
		车间外 1 米○5	1.04	0.97	0.94	1.04	6
2023 年 8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64	0.65	0.62	/	/
		下风向○2	0.75	0.73	0.84	0.84	4
		下风向○3	0.86	0.84	0.81	0.86	
		下风向○4	0.84	0.82	0.78	0.84	
		车间外 1 米○5	1.06	1.02	1.00	1.06	6
备注	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m	54.5	50.6	65
Z2 南厂界外 1m	59.3	53.9	
Z3 西厂界外 1m	53.9	54.1	
Z4 北厂界外 1m	60.9	62.1	
备注	1、厂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1.2-2.1m/s。		

经监测，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厂界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次验收批复排放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000	928	符合
	COD	0.0861	0.0703	
	SS	0.0429	0.0230	
	NH ₃ -N	0.0058	0.0025	
	TP	0.0003	0.0002	
	TN	0.0086	0.0068	
	动植物油	0.0144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28	0.11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83	/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1、动植物油未检出不进行核算，2、无组织废气无法进行核算； 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计算按照实测的平均速率乘以 2400h（按照最大工作时间计算）。			

由表 9.2-6 可见，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进入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见表 9.2-7。

表 9.2-7 有组织废气治理效率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率 (%)	
			环评	实际监测	环评	实际监测
FQ-1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1.0951	0.1953	90	76.4
		处理后	0.1095	0.0461		

本次验收项目搅拌、涂布、光固化、清洗等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FQ-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该废气治理措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76.4%，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主要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低于环评中产生量及产生浓度，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厂界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治理设施效果满足环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进入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置，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搅拌、涂布、光固化、清洗、危废仓库等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FQ-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该废气治理措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76.4%，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3) 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危险固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15m²，设置了标识标牌，符合危废堆场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厂区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本项目与该文件对照见表 10.1-1。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地点没有发生变动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登记	不存在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已建成内容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收到处罚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存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形。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搅拌、涂布、光固化、清洗等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依托租赁方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定期维护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
	废包装桶		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
	废胶水、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检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检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已建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标牌			已落实	已建成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控制	由表 9.2-6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已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10.3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全部验收，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固废产生量有所变化，发生的变动情况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

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及批复要求，可以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10.4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				项目代码	2205-320402-89-01-466216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50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22]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格瑞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格瑞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137679843W002Y			
	验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8.7-8.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928	1000	0	/	1000	/	/	
	化学需氧量	/	75.750	500	/	/	0.0703	0.0861	0	/	0.0861	/	/	
	悬浮物	/	24.750	100	/	/	0.0230	0.0429	0	/	0.0429	/	/	
	氨氮	/	2.660	20	/	/	0.0025	0.0058	0	/	0.0058	/	/	
	总磷	/	0.181	1.5	/	/	0.0002	0.0003	0	/	0.0003	/	/	
总氮	/	7.281	30	/	/	0.0068	0.0086	0	/	0.0086	/	/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 项 目 详 填)	动植物油	/	ND	100	/	/	/	0.0144	0	/	0.0144	/	/
	废气	/	/	/	/	/	/	/	0	/	/	/	/
	颗粒物	/	/	/	/	/	/	/	0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60	/	/	0.1105	0.2628	/	/	0.2628	/	/
	一般固废	/	/	/	/	/	0	0	/	0	/	/	/
	危险废物	/	/	/	/	/	0	0	/	0	/	/	/
	生活垃圾	/	/	/	/	/	0	0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